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《同意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3351.81万元交易对价受让天津生态城万拓置业有限公司19.9%的股权事宜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受让股权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2、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议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现象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是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，交易定价是合理、公允的，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问题，有利于万通地产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